

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

現股當沖交易借券費率及手續費收取標準

(一)借券費用=借券股票收盤價*借券股數*借券費率 **7%**(以日計息，以營業日逐日計算加總)。

(二)手續費用為借券費用***10%**(本公司向出借人收取)。

(三)借券人：借券費率固定為 **7%**。

(四)出借人：出借費率統一定為 **7%**，借券費用應另扣除手續費(借券費用***10%**)後給付予出借人。

(五)證金標議借或交割借券，借券人除應負擔借券費用及證金公司處理等費用外，本公司將收取 **3%**手續費(借券股票收盤價*借券股數***3%**)。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元 月 5 日